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注意到股份價格於2020年12月2日有顯著上升，謹此澄清如下。

潛在交易

本公司已作出查詢，並得知其控股股東Kwak先生目前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展開討論，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在收購守則項下一項交易(「**潛在交易**」)。於本公佈日期，Kwak先生間接持有374,15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方概無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協議，而討論仍在進行中，因此潛在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每月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佈，載列上述事項之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由本公佈日期(即2020年12月2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合共833,868,8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2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2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以每份購股權價格3.76港元(就2,200,000份購股權而言)及每份購股權價格1.814港元(就2,000,000份購股權而言)發行4,200,000股額外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某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之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之全文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5)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Kwak先生」	指	Kwak Joung Hwan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重瑛

香港，2020年12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重瑛先生及Cho Young Ho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Jung Jong Chae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